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議訂

民國106年3月23日第25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

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